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8頁)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期間(「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分恰當之證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表明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262,295	552,656	685,530
銷售成本		<u>(247,899)</u>	<u>(514,300)</u>	<u>(631,656)</u>
毛利		14,396	38,356	53,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8,935	9,249	20,8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	(4,999)	(9,06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286)	(12,235)	(15,491)
[編纂]開支		—	(3,851)	(8,920)
融資成本	9	(4,257)	(6,515)	(7,87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u>88</u>	<u>1,548</u>	<u>5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3,174	21,553	33,894
所得稅開支	12	<u>(997)</u>	<u>(4,157)</u>	<u>(4,141)</u>
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177</u>	<u>17,396</u>	<u>29,75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180	17,486	26,607
非控股權益		<u>(3)</u>	<u>(90)</u>	<u>3,146</u>
		<u>2,177</u>	<u>17,396</u>	<u>29,753</u>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 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079	89,245	119,013
無形資產	16	85	127	11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24,106	25,100	—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29	141	—
使用權資產	19	11,428	10,781	10,134
預付款項	22	595	4,993	190
		<u>131,022</u>	<u>130,387</u>	<u>129,44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186	8,497	20,7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27,873	66,941	148,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788	60,767	33,301
應收股東款項	23	23	37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907	1,614	2,726
		<u>60,777</u>	<u>138,192</u>	<u>204,838</u>
資產總值		<u>191,799</u>	<u>268,579</u>	<u>334,28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5	6,301	6,713	6,80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4,224	56,377	67,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8,159	18,417	14,4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	12,309	899	—
借款	28	56,000	91,630	95,478
遞延收入	29	368	368	368
租賃負債	30	2,844	1,238	356
應付所得稅		2	2,441	2,172
		<u>130,207</u>	<u>178,083</u>	<u>187,50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69,430)</u>	<u>(39,891)</u>	<u>17,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592</u>	<u>90,496</u>	<u>146,78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	3,684
遞延收入	29	3,189	2,821	2,453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1,061
租賃負債	30	438	314	184
		<u>3,627</u>	<u>3,135</u>	<u>7,382</u>
資產淨值		<u><u>57,965</u></u>	<u><u>87,361</u></u>	<u><u>139,401</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
儲備	32	57,968	87,454	111,757
		57,968	87,454	111,757
非控股權益		<u>(3)</u>	<u>(93)</u>	<u>27,644</u>
權益總額		<u><u>57,965</u></u>	<u><u>87,361</u></u>	<u><u>139,401</u></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資產淨值		—*	—*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	—*
權益總額		—*	—*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000	(4,215)	3	55,788	—	55,7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80	—	2,180	(3)	2,1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83)	38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0,000	(2,418)	386	57,968	(3)	57,9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486	—	17,486	(90)	17,396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附註i)	—	12,000	—	—	12,000	—	12,000
發行普通股(附註31(a))	—*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147)	2,14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72,000	12,921	2,533	87,454	(93)	87,3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607	—	26,607	3,146	29,7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27,971	27,971
發行普通股(附註31(b)及(c))	—*	—	—	—	—*	—	—*
根據重組視作向一間附屬公司的 當時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	—	(2,304)	—	—	(2,304)	—	(2,30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附註13)	—	—	—	—	—	(3,380)	(3,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790)	3,790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696	35,738	6,323	111,757	27,644	139,401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黨飛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兩次付款向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資本注資。
- (ii) 作為附註2所界定重組的一部分，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04,000元向當時的股東收購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74	21,553	33,89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4,926	5,173	5,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283	64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0	(1,517)	11	—
議價收購收益	8	—	—	(942)
無形資產攤銷	10	13	15	1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0	289	566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	(12)	(20)	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	300	353	—
解除遞延收入	10	(123)	(368)	(36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8)	(1,548)	(538)
融資成本	9	4,257	6,515	7,877
利息收入	8	(5)	(7)	(16)
		11,497	32,890	45,263
存貨(增加)/減少		(2,765)	6,692	4,7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0	(39,634)	(49,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9)	(48,312)	32,2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889	412	(3,5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48	22,153	(5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819)	4,553	(6,143)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3)	(350)	36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408	(21,596)	22,773
已付所得稅		—	(130)	(3,49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08	(21,726)	19,2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		(27)	(5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65)	(10,056)	(10,352)
購買使用權資產		(57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104)	—	—
已收一間合營企業股息		—	551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6	—	—	90
收取政府補助		3,680	—	—
已收利息		5	7	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289)</u>	<u>(9,555)</u>	<u>(10,2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2,000	—
借款所得款項		60,000	91,880	103,140
償還借款		(42,000)	(56,250)	(95,608)
已付借款利息		(4,330)	(6,269)	(7,783)
償還租賃負債		(596)	(1,963)	(1,0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034	(11,410)	(899)
根據重組視作向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	—	(2,30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66)	—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3,3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742</u>	<u>27,988</u>	<u>(7,92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1	(3,293)	1,1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46</u>	<u>4,907</u>	<u>1,61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907</u></u>	<u><u>1,614</u></u>	<u><u>2,726</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區現代工業港南片區清馬路88號。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編纂**業務」)。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並無規定貴公司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為貴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	間接		
Bida Investment Limited (「 Bida Investment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有限公司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
中國蜀塔國際有限公司 (「 蜀塔國際 」)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有限公司	1港元(「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Weichi Investment Limited (「 Weichi Investment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有限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
唯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唯奇國際 」)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i)
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 (「 蜀塔企業管理 」)	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i)
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 (「 廣元蜀塔科技 」)	中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i)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繳足股本	貴公司		主要業務	附註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 (「四川蜀塔」)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製造、加工及 銷售電線電纜及 銷售鋁製品	(iii)
廣元蜀塔電纜有限公司 (「廣元蜀塔」)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25,200,000元	—	100%	製造、加工及 銷售半成品電纜 及買賣鋁製品	(iii)
四川量電電纜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量電」)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銷售電線電纜	(i)
拉薩蜀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拉薩蜀塔」)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並無經營業務	(i)
廣元蜀能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廣元蜀能」)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4,800,000元	—	100%	生產鋁桿材料	(i)
廣元同創新材料有限公司 (「廣元同創」)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	56.67%	製造、加工及銷售 鋁電線電纜及 買賣鋁製品	(iv)

附註：

- (i)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該等實體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 由於蜀塔國際及唯奇國際為新近註冊成立，故尚未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iii)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無編製，原因為彼等毋須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審核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該實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由四川中衡安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實體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審核規定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編纂]**業務乃透過四川蜀塔及其附屬公司（「**四川蜀塔集團**」）進行。四川蜀塔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控制。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 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編纂]**」）而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其公司架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Bida Investment、蜀塔國際、Weichi Investment、唯奇國際、蜀塔企業管理、廣元蜀塔科技（統稱為「**非營運公司**」）均為四川蜀塔重組過程中新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該等新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重組僅涉及加入非營運公司作為四川蜀塔的控股公司，而並無實質的事項。該等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四川蜀塔集團的財務資料採用前身賬面值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有關虧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

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連同其他新訂已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儘管有關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我們亦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編製，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務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提早於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 貴集團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行註明外，此等政策於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值證據，於該情況下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債務及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按比例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所產生的與收購相關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最多12個月)內獲得之與收購日的公平值有關之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倘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全部三項條件， 貴公司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1)有權控制被投資方，(2)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3)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變動時，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4.3 非控股權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擁有人並未直接或間接應佔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並分別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實體資產淨值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根據逐項收購基準進行選擇。

4.4 合營安排

倘合約安排授予 貴集團及至少另一方對安排相關活動的聯合控制權，則 貴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以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準則評估聯合控制權。

貴集團於合營安排中分類其利益為：

- 合營企業： 貴集團只享有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或
- 聯合經營： 貴集團享有合營安排資產的權利及債務的責任。

於評估合營安排中利益的分類時， 貴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通過單獨工具構成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據此，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就 貴集團分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不會確認超出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虧損，除非有責任彌補此等虧損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就合營企業無關係投資者權益確認。投資者分佔因此等交易所產生的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與合營企業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支付高於 貴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乃撥充資本，並計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減值，該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的權利及責任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

貴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呈列。合營企業的業績根據 貴公司已收到股息及應收股息計算。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或注資時將予確認的盈虧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否則，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權益為限確認盈虧。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後續成本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該項成本方可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基準扣除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剩餘價值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有關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廠房及機器	10-30年
傢俬及裝置	3-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為籌備資產以用於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不再撥充資本，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毋須作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4.6 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撥充資本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會計政策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

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撥充資本。貴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或某類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就此應用重估模型)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符合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樓宇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將持作租賃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貴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貴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貴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貴集團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如某一指數或比率改變、租賃期改變、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改變或對於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改變令未來租賃付款改變。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作為簡易實務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承租人不將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分開，而將每項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成分作為單項成分入賬。貴集團並無使用此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4.7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i)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有關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計入行政開支。

電腦軟件 10年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 貴集團對電腦軟件的預期用途、技術過時及其他因素以調整電腦軟件的可使用年期。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開支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被撥充資本：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和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將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可準確計量項目支出。

撥充資本的開發成本會按 貴集團預期從銷售該研發之產品的期間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發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i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以比較彼等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15)。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4.8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於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則再加上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盈虧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自初始確認以來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按全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反駁若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則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假設。貴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18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反駁基於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違約的假設。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屬發生違約。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將出現信貸減值：(1)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2)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3)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4)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5)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6)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或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較短時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權益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權益工具即所付代價，並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內確認。

4.9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4.10 收益確認

當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有關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即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取決於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電纜及電線

於交付及接納貨品時，客戶即取得電纜及電線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電線電纜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一般須於90天內支付。

(ii) 銷售鋁製品

當貨品交付並被接受時，客戶獲得對鋁製品的控制權。因此，於客戶接受鋁製品時確認收益。當中一般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在5天內支付。

(iii) 保證

貴集團一般就銷售電線電纜向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的保證服務。客戶不可選擇單獨購買保證。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保證，除非保證在除了保證產品符合協定之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即服務型保證)。

(iv) 其他收入

代理費收入在可計算代理費的貨品交付時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向客戶換取 貴集團已轉讓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的代價款項)，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成本

貴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而有關資源將於日後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並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11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以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之其中一部分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4.13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訂立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倘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相關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倘期內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則按接近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當））。於換算構成 貴集團於相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匯儲備確認。

4.14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15 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發生減值虧損或是否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視為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後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倘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的撥回視作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現金產生單位是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

4.16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較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尚未用作資產開支的特定借貸臨時投資所得收入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一項法定或推定義務，而該義務很可能將導致金額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 貴集團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相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除外。僅能通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其是否存在的可能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的情況除外。

4.18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19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貼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20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 貴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內部歷史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附註6所述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然而，並非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除外，該等項目於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及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於下一報告期間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貴集團對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折舊及攤銷費用會作修訂。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化於各有關期間期末進行審閱。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期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中需要對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變動將導致先前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報告期末撇銷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管理層乃基於最近期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管理層亦基於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當中使用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惟視乎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貸減值而定。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運用判斷，並就與債務人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能力的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作抵扣可動用之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差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及銷售鋁製品。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已作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全部產生自中國的客戶且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51,47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	42,443	71,567	不適用 ⁽¹⁾
客戶III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0,965

⁽¹⁾ 相關收益並無佔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別			
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46,161	414,065	640,195
銷售鋁製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6,134	138,591	45,335
	<u>262,295</u>	<u>552,656</u>	<u>685,530</u>

貴集團應用實務處理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屬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一部分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	7	16
政府補助及補貼	(i)	5,427	3,949	15,008
代理費收入		—	3,321	3,134
銷售金屬廢料及耗材	(ii)	1,192	141	—
租金收入	(iii)	601	1,807	530
		<u>7,225</u>	<u>9,225</u>	<u>18,688</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525	—	—
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36)		—	—	94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21)		—	—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22)		12	20	—
其他		173	4	72
		<u>1,710</u>	<u>24</u>	<u>2,150</u>
		<u>8,935</u>	<u>9,249</u>	<u>20,838</u>

附註：

- (i) 貴集團收到有關支持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獎勵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其金屬廢料及耗材予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分別約為人民幣1,117,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附註35(a))。
- (iii)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出租其樓宇予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附註35(a))。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117	6,282	7,79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40</u>	<u>233</u>	<u>78</u>
	<u>4,257</u>	<u>6,515</u>	<u>7,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7,899	514,300	631,656
核數師薪酬	151	12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6	5,173	5,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	647	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517)	11	—
無形資產攤銷	13	15	15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850	803	1,381
解除遞延收入	(123)	(368)	(36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附註21)	289	566	(1,13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附註22)	(12)	(20)	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300	353	—
[編纂]開支	—	3,851	8,9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11))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232	6,323	10,38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36	1,359	2,255
	<u>9,668</u>	<u>7,682</u>	<u>12,6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5	20	125
王小仲先生	—	70	15	85
羅茜女士	—	83	11	94
羅強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	—	—	—
	—	258	46	30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8	20	128
王小仲先生	—	66	16	82
羅茜女士	—	85	11	96
羅強先生	—	77	3	80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	—	—	—
	—	336	50	38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	—	108	21	129
王小仲先生	—	66	21	87
羅茜女士	—	89	12	101
羅強先生	—	96	3	99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	—	—	—
	—	359	57	41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黨飛先生及王小仲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王海臣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無人士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上述酬金為 貴公司董事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僱員身份自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及2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1(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分別4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99	301	4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7</u>	<u>23</u>	<u>25</u>
	<u><u>526</u></u>	<u><u>324</u></u>	<u><u>444</u></u>

已付或應付上述各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4</u></u>	<u><u>3</u></u>	<u><u>3</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於有關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稅項	2	2,569	3,3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383)
	<u>2</u>	<u>2,569</u>	<u>2,939</u>
遞延稅項 (附註18)	<u>995</u>	<u>1,588</u>	<u>1,202</u>
所得稅開支	<u><u>997</u></u>	<u><u>4,157</u></u>	<u><u>4,141</u></u>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3,174</u>	<u>21,553</u>	<u>33,89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794	5,388	8,474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15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81	1,058	27
尚未確認之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30	139	(548)
按優惠稅率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13)	(2,383)
稅收優惠	(186)	(328)	(75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22)	(387)	(1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u>	<u>(383)</u>
所得稅開支	<u>997</u>	<u>4,157</u>	<u>4,141</u>

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相關款項很可能將在可預見未來重新投資，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將應就分別為人民幣3,519,000元、人民幣17,256,000元及人民幣51,494,000元的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支付的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將應就分別為人民幣237,000元及人民幣2,318,000元的合營企業未分配盈利支付的預扣稅確定遞延稅項負債。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元同創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約人民幣4,894,000元。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報告而言，鑒於上文附註2所載重組及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185	3,697	2,045	16,952	451	1,123	3,456	93,909
添置	1,915	12,964	—	20,620	—	355	—	35,854
轉撥	13,554	(13,554)	—	—	—	—	—	—
出售	(4,016)	—	—	(12,835)	(13)	(206)	(4)	(17,0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7,638	3,107	2,045	24,737	438	1,272	3,452	112,689
添置	810	—	—	380	43	7	110	1,350
轉撥	3,107	(3,107)	—	—	—	—	—	—
出售	—	—	—	(69)	—	—	(80)	(1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1,555	—	2,045	25,048	481	1,279	3,482	113,890
添置	4,031	2,643	—	8,648	59	7	1,263	16,651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18,352	42	486	3	18,883
轉撥	2,097	(2,643)	—	546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683</u>	<u>—</u>	<u>2,045</u>	<u>52,594</u>	<u>582</u>	<u>1,772</u>	<u>4,748</u>	<u>149,42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54	—	1,602	4,874	258	535	2,491	15,414
折舊	2,097	—	409	1,870	81	179	290	4,926
出售	(95)	—	—	(572)	(11)	(51)	(1)	(7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56	—	2,011	6,172	328	663	2,780	19,610
折舊	2,499	—	34	2,255	45	144	196	5,173
出售	—	—	—	(62)	—	—	(76)	(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55	—	2,045	8,365	373	807	2,900	24,645
折舊	2,702	—	—	2,733	56	181	94	5,7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57</u>	<u>—</u>	<u>2,045</u>	<u>11,098</u>	<u>429</u>	<u>988</u>	<u>2,994</u>	<u>30,41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982</u>	<u>3,107</u>	<u>34</u>	<u>18,565</u>	<u>110</u>	<u>609</u>	<u>672</u>	<u>93,0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400</u>	<u>—</u>	<u>—</u>	<u>16,683</u>	<u>108</u>	<u>472</u>	<u>582</u>	<u>89,2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826</u>	<u>—</u>	<u>—</u>	<u>41,496</u>	<u>153</u>	<u>784</u>	<u>1,754</u>	<u>119,01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89,000元、人民幣32,712,000元及人民幣31,513,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7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464,000元、人民幣17,832,000元及人民幣17,201,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37,000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售後租回負債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值約為人民幣20,8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作為向一間合營企業的注資。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
添置	<u>2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
添置	<u>5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3</u></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8
攤銷	<u>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
攤銷	<u>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
攤銷	<u>1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1</u></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5</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27</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12</u></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24,106	25,100	—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廣元同創之16.67%股權及向廣元同創繳足未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間接持有廣元同創之56.67%股權及廣元同創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6)。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合營企業(未上市)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廣元同創	中國	40%	40%	不適用	製造、加工及銷售 鋁電線電纜以及買賣 鋁製品

有關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使用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8,299	189,068
全面收益總額	264	3,863
貴集團自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551)
計入上述款項為：		
折舊	648	2,166
利息收入	28	1
利息開支	241	685
所得稅開支	48	64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153	73,604
非流動資產	<u>31,820</u>	<u>30,019</u>
資產總值	<u>78,973</u>	<u>103,623</u>
流動負債	(6,017)	(29,393)
非流動負債	<u>(12,692)</u>	<u>(11,499)</u>
資產淨值	<u>60,264</u>	<u>62,731</u>
計入上述款項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19</u>	<u>176</u>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23</u>	<u>2,493</u>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u>12,692</u>	<u>11,499</u>

18.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1,729</u>	<u>141</u>	<u>—</u>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1,061</u>

(i)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及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724
年內自損益扣除	<u>(99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29
年內自損益扣除	<u>(1,58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
年內自損益扣除	<u>(1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	<u>1,06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61</u></u>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659	—	8,659
添置	<u>—</u>	<u>4,316</u>	<u>4,31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59</u>	<u>4,316</u>	<u>12,9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4	—	1,264
折舊	<u>187</u>	<u>96</u>	<u>2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1	96	1,547
折舊	<u>187</u>	<u>460</u>	<u>64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38	556	2,194
折舊	<u>187</u>	<u>460</u>	<u>64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25</u>	<u>1,016</u>	<u>2,8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08</u>	<u>4,220</u>	<u>11,42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21</u>	<u>3,760</u>	<u>10,78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34</u>	<u>3,300</u>	<u>10,134</u>

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乃於中國的租賃，並按介乎40至48年以直線法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208,000元、人民幣7,021,000元及人民幣6,8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017,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09	1,033	5,424
在製品	2,599	1,997	8,154
製成品	10,878	5,467	7,193
	<u>15,186</u>	<u>8,497</u>	<u>20,771</u>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0,597	70,031	147,189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724)</u>	<u>(3,290)</u>	<u>(2,154)</u>
	27,873	66,741	145,035
應收票據	—	200	3,000
	<u>27,873</u>	<u>66,941</u>	<u>148,035</u>

於各有關期間末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65天。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2,402	43,745	100,686
61至180天	5,433	9,537	21,003
181至365天	4,483	9,016	5,666
超過365天	8,279	7,733	19,834
	<u>30,597</u>	<u>70,031</u>	<u>147,18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12	2,724	3,290
年內作出撥備 (附註10)	289	566	—
先前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8及10)	—	—	(1,136)
壞賬撇銷	(77)	—	—
年末	<u>2,724</u>	<u>3,290</u>	<u>2,1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52,000元及人民幣2,797,000元已抵押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如附註28所載)。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595</u>	<u>4,993</u>	<u>190</u>
流動：			
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39	1,624	4,148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35(b))	133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742	38,872	8,296
按金	301	242	946
其他應收款項	9,425	20,061	20,007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2)</u>	<u>(32)</u>	<u>(96)</u>
	<u>12,788</u>	<u>60,767</u>	<u>33,301</u>
	<u>13,383</u>	<u>65,760</u>	<u>33,491</u>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	52	32
年內作出的撥備 (附註10)	—	—	64
先前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附註8及10)	<u>(12)</u>	<u>(20)</u>	<u>—</u>
於年末	<u>52</u>	<u>32</u>	<u>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付)股東款項

應收／(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應要求償還、非貿易性質及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王小仲先生	23	363	—	23	363	511
黨軍先生	—	10	—	—	10	10
黨飛先生	—	—	5	—	—	1,065
	<u>23</u>	<u>373</u>	<u>5</u>	<u>23</u>	<u>373</u>	<u>1,58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黨飛先生		(12,309)	(899)
		<u>(12,309)</u>	<u>(899)</u>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人民幣計值。

25.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u>6,301</u>	<u>6,713</u>	<u>6,804</u>

貴集團合約負債指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收客戶墊付代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12	6,301	6,713
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 收益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1,604)	(6,025)	(6,137)
已收現金導致的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 已確認款項	5,493	6,437	6,228
年末	<u>6,301</u>	<u>6,713</u>	<u>6,804</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9,672	23,711	67,849
— 應付關聯方 (附註35(b))	<u>24,352</u>	<u>32,666</u>	<u>—</u>
	34,024	56,377	67,849
應付票據	<u>200</u>	<u>—</u>	<u>—</u>
	<u>34,224</u>	<u>56,377</u>	<u>67,849</u>

於各有關期間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6,841	47,443	44,544
61至180天	5,900	8,023	7,218
181至365天	1,177	748	2,198
超過365天	<u>106</u>	<u>163</u>	<u>13,889</u>
	<u>34,024</u>	<u>56,377</u>	<u>67,8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 應付第三方	61	1,878	3,010
— 應付一名關聯方 (附註35(b))	175	549	—
累計[編纂]開支	—	1,585	2,838
累計僱員福利開支	739	770	1,4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6,672	2,364	3,795
其他應付稅項	90	215	562
應付利息	80	93	109
已收按金	9,083	9,733	17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預收款項 (附註35(b))	1,201	1,212	—
其他應付款項	58	18	2,549
	<u>18,159</u>	<u>18,417</u>	<u>14,477</u>

28.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i))	41,000	60,230	55,64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計息其他借款 (附註(ii))	15,000	31,400	37,600
售後租回負債	—	—	2,238
	<u>56,000</u>	<u>91,630</u>	<u>95,478</u>
非流動：			
售後租回負債	—	—	3,684

附註：

(i) 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3,189,000元、人民幣32,712,000元及人民幣31,513,000元的樓宇(如附註15所披露)；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208,000元、人民幣7,021,000元及人民幣6,834,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9所披露)；
- (c) 貴公司董事近親之物業(如附註35(c)所披露)；
- (d) 貴公司董事之物業(如附註35(d)所披露)；
- (e) 獨立第三方之物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之物業(如附註35(g)所披露)；及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75,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如附註15所披露)。
- (ii) 其他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擔保：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8,464,000元、人民幣17,832,000元及人民幣17,201,000元的樓宇(如附註15所披露)；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017,000元、人民幣993,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如附註19所披露)；及
- (c)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物業；及
- (d) 貴公司一名股東的存貨；及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452,000元及人民幣2,797,000元(如附註21所披露)。
- (iii)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乃由以下人士擔保：
- (a) 貴公司董事；
- (b) 貴公司股東；
- (c) 貴公司董事之近親；及
- (d) 獨立第三方。

預定償還之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56,000</u>	<u>91,630</u>	<u>93,240</u>

預定償還之 貴集團售後租回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2,238
第二年	—	—	1,956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728
	<u>—</u>	<u>—</u>	<u>5,9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3,557	3,189
添置	3,680	—	—
計入損益	<u>(123)</u>	<u>(368)</u>	<u>(368)</u>
年末	3,557	3,189	2,821
減：流動部分	<u>(368)</u>	<u>(368)</u>	<u>(368)</u>
非流動部分	<u><u>3,189</u></u>	<u><u>2,821</u></u>	<u><u>2,453</u></u>

貴集團遞延收入指 貴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政府補助。

30.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的 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2,046	1,322	368	1,795	1,238	356
— 第二年	1,239	143	143	1,173	130	13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u>333</u>	<u>190</u>	<u>48</u>	<u>314</u>	<u>184</u>	<u>47</u>
	3,618	1,655	559	3,282	1,552	540
減：日後融資開支	<u>(336)</u>	<u>(103)</u>	<u>(19)</u>	<u>—</u>	<u>—</u>	<u>—</u>
租賃負債現值	<u><u>3,282</u></u>	<u><u>1,552</u></u>	<u><u>540</u></u>	<u><u>3,282</u></u>	<u><u>1,552</u></u>	<u><u>540</u></u>
減：須於一年內結算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1,795)	(1,238)	(356)
須於一年後結算但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金額 (列於流動部分)				<u>(1,049)</u>	<u>—</u>	<u>—</u>
非流動部分				<u><u>438</u></u>	<u><u>314</u></u>	<u><u>184</u></u>

貴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以及樓宇用於進行生產，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股本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50,000	3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000	345
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38,000,000	336
註銷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	(50,000)	(3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3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a))	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780	—*
購回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附註(b))	(1)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c))	9,22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u>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美元計值股份」）。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而增加380,000港元。貴公司已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其中780股新普通股。與此同時，貴公司按代價1美元購回以美元計值的股份，而該以美元計值的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緊隨該購回後，貴公司已註銷貴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根據重組，貴公司配發及發行9,220股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32. 儲備

貴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I節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以下描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	描述及用途
資本儲備	<p>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總額。</p> <p>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蜀塔企業管理向廣元蜀塔科技的當時股東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2,304,000元，以換取其於廣元蜀塔科技的股權。</p>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於損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有限責任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於扣除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公積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作為出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00	2,000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00	2,000	—
兩年後但三年內	2,000	2,000	—
三年後但四年內	2,000	2,000	—
四年後但五年內	2,000	2,000	—
五年後	9,333	7,333	—
	<u>19,333</u>	<u>17,333</u>	<u>—</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將其樓宇租賃予其當時的合營企業廣元同創(附註35(a))。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5,845</u>	<u>7,751</u>	<u>360</u>

35. 關聯方披露

(a)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之其他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擁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已收股息	—	551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銷售	12	244	709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購買	45,901	94,473	28,018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銷售廢金屬及耗材	1,117	38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租金收入	601	1,807	530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公用事業開支	186	370	49
重慶德信迪貿易 有限公司 (「重慶德信迪」)	關聯公司 (附註(f))	銷售	21,078	3,228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一名關聯方之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結餘的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預付款項(i)	133	—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貿易應付款項(i)	24,352	32,666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預收款項(ii)	1,201	1,212	—
廣元同創	合營企業	應計費用(ii)	175	549	—

附註：

- (i) 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
- (ii)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 (c)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之近親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d)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 (e) 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a)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11(b)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5	470	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9	70	83
	<u>504</u>	<u>540</u>	<u>750</u>

- (f) 重慶德信迪之一名股東為貴公司董事之近親。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質押彼等之物業作為附註28所載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廣元同創16.67%的股權及向廣元同創支付未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廣元同創於中國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鋁電線電纜以及買賣鋁製品。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貴集團現有經營規模及擴大貴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完成後，貴公司間接持有廣元同創56.67%的股權及廣元同創成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元同創收購事項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83
存貨	16,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0,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8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
合約負債	(3,663)
貿易應付款項	(12,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
應付所得稅	(283)
	<u>64,548</u>
非控股權益	<u>(27,971)</u>
所收購淨資產	36,577
議價收購收益 (附註8)	(942)
	<u><u>35,635</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繳足前擁有人之未繳股本	10,00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u>25,635</u>
	<u><u>35,635</u></u>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90</u></u>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0,42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0,427,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841,000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841,000元。該等應收款項均無減值，預期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ii) 與收購相關的費用約人民幣44,000元已支銷及計入行政開支。

(iii) 貴集團董事認為，議價購買約人民幣942,000元已於收購廣元同創時確認為損益，乃來自貴集團於與前擁有人協商交易之協定條款時的議價能力。

(iv) 自收購日期起，廣元同創已為貴集團的收益及損益貢獻約人民幣136,605,000元及人民幣7,346,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貴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07,414,000元及人民幣31,091,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未必表示 貴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可能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定為未來表現預測。

- (v) 溢價收購收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重新計量於廣元同創持有的股權的收益約人民幣184,000元。

37. 廣元同創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誠如附註36所述， 貴集團收購廣元同創的16.67%股權。

廣元同創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廣元同創的董事根據附註4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i)	78,299	189,068	50,611
銷售成本		<u>(76,305)</u>	<u>(178,514)</u>	<u>(47,053)</u>
毛利		1,994	10,554	3,5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ii)	105	839	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	(2,033)	(6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57)	(4,172)	(1,243)
融資成本	(iii)	<u>(241)</u>	<u>(685)</u>	<u>(3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iv)	312	4,503	1,575
所得稅開支	(v)	<u>(48)</u>	<u>(640)</u>	<u>(237)</u>
期／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64</u>	<u>3,863</u>	<u>1,3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vii)	18,103	17,669	18,883
使用權資產	(viii)	13,702	12,285	11,871
預付款項	(xi)	<u>15</u>	<u>65</u>	<u>65</u>
		<u>31,820</u>	<u>30,019</u>	<u>30,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ix)	5,030	6,766	16,9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x)	24,438	51,198	30,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xi)	6,766	5,464	4,873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xii)	10,000	10,000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xiii)	<u>919</u>	<u>176</u>	<u>90</u>
		<u>47,153</u>	<u>73,604</u>	<u>62,363</u>
資產總值		<u>78,973</u>	<u>103,623</u>	<u>93,18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xiv)	133	194	3,663
貿易應付款項	(xv)	4,380	25,458	12,0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xvi)	333	895	756
借款	(xvii)	—	1,300	—
租賃負債	(xviii)	1,123	1,193	1,211
應付所得稅		<u>48</u>	<u>353</u>	<u>283</u>
		<u>6,017</u>	<u>29,393</u>	<u>17,97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36</u>	<u>44,211</u>	<u>44,3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956</u>	<u>74,230</u>	<u>75,20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xviii)	<u>12,692</u>	<u>11,499</u>	<u>11,139</u>
		<u>12,692</u>	<u>11,499</u>	<u>11,139</u>
資產淨值		<u>60,264</u>	<u>62,731</u>	<u>64,069</u>
權益				
註冊資本	(xix)	60,000	60,000	60,000
儲備		<u>264</u>	<u>2,731</u>	<u>4,069</u>
權益總額		<u>60,264</u>	<u>62,731</u>	<u>64,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xix))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成立時	60,000	—	—	6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4	—	26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7)	2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0,000	237	27	60,2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63	—	3,863
股息(附註(vi))	—	(1,396)	—	(1,3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86)	38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00	2,318	413	62,7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338	—	1,3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4)	134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60,000	3,522	547	64,069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2	4,50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1,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v)	175	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iv)	473	1,417
融資成本	(iii)	241	685
利息收入	(ii)	(28)	(1)
		1,173	7,353
存貨增加		(5,030)	(1,7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24,438)	(26,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730)	1,302
合約負債增加		133	6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80	21,0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33	562
			(1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7,179)	1,860	3,603
已付所得稅	—	(335)	(30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179)	1,525	3,2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365)	(1,439)
已收利息	28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5)	(364)	(1,4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1,300	6,000
償還借款	—	—	(7,300)
已付借款利息	—	—	(113)
償還租賃負債	(601)	(1,808)	(530)
資本注資所得款項	29,104	—	—
已付股息	—	(1,39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503	(1,904)	(1,9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淨額	919	(743)	(86)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19	176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9	176	90

(i)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製造、加工及銷售鋁電線電纜以及買賣鋁製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經營分部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廣元同創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有關資料乃專注於廣元同創整體的經營業績)，廣元同創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廣元同創僅有一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廣元同創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的客戶且廣元同創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廣元同創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客戶i	29,767	93,108	28,018
客戶ii	17,915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ii	16,13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iv	不適用 ⁽¹⁾	58,643	不適用 ⁽¹⁾
客戶v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17,239

⁽¹⁾ 有關收益並無佔廣元同創總收益10%以上。

(ii) 其他收入及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8	1	—
政府補助及補貼	—	250	—
廢料銷售	77	586	251
其他	—	2	—
	<u>105</u>	<u>839</u>	<u>251</u>

(iii)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	—	11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1	685	188
	<u>241</u>	<u>685</u>	<u>3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5	749	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3	1,417	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44	3,249	8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1	532	157
	<u>1,035</u>	<u>3,781</u>	<u>974</u>

(v)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u>48</u>	<u>640</u>	<u>237</u>
所得稅開支	<u>48</u>	<u>640</u>	<u>23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如下文所述，廣元同創在中國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廣元同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12	4,503	1,57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78	1,126	39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	11	2
按優惠稅率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	(428)	(15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69)	—
所得稅開支	48	640	237

(vi) 股息

	自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	1,39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元同創向其擁有人宣派及派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股息約人民幣1,39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成立時	—	—	—	—	—
添置	<u>17,880</u>	<u>15</u>	<u>380</u>	<u>3</u>	<u>18,2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0	15	380	3	18,278
添置	<u>68</u>	<u>47</u>	<u>200</u>	<u>—</u>	<u>3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948	62	580	3	18,593
添置	<u>1,439</u>	<u>—</u>	<u>—</u>	<u>—</u>	<u>1,43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9,387</u>	<u>62</u>	<u>580</u>	<u>3</u>	<u>20,032</u>
累計折舊					
於成立時	—	—	—	—	—
折舊	<u>166</u>	<u>1</u>	<u>8</u>	<u>—</u>	<u>1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6	1	8	—	175
折舊	<u>672</u>	<u>13</u>	<u>64</u>	<u>—</u>	<u>74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38	14	72	—	924
折舊	<u>197</u>	<u>6</u>	<u>22</u>	<u>—</u>	<u>22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035</u>	<u>20</u>	<u>94</u>	<u>—</u>	<u>1,14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14</u>	<u>14</u>	<u>372</u>	<u>3</u>	<u>18,10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110</u>	<u>48</u>	<u>508</u>	<u>3</u>	<u>17,66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8,352</u>	<u>42</u>	<u>486</u>	<u>3</u>	<u>18,883</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廠房及機器	3%至10%
傢俬及裝置	20%至3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0%至20%
汽車	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iii)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成立時	—
添置	<u>14,17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4,175</u>
累計折舊	
於成立時	—
折舊	<u>4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3
折舊	<u>1,4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90
折舊	<u>41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2,30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0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8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11,871</u>

(ix)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88	2,474	5,164
在製品	1,930	1,492	11,537
製成品	<u>2,112</u>	<u>2,800</u>	<u>272</u>
	<u>5,030</u>	<u>6,766</u>	<u>16,9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86	16,532	11,921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u>24,352</u>	<u>32,666</u>	<u>8,506</u>
	24,438	49,198	20,427
應收票據 (附註)	<u>—</u>	<u>2,000</u>	<u>10,000</u>
	<u>24,438</u>	<u>51,198</u>	<u>30,42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如附註xvii所披露，應收票據已就其他借貸作抵押。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4,438	34,116	14,916
61天至180天	—	15,082	675
181天至365天	<u>—</u>	<u>—</u>	<u>4,836</u>
	<u>24,438</u>	<u>49,198</u>	<u>20,427</u>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22,444	29,088	11,348
逾期1至60天	1,994	20,110	3,568
逾期61至180天	<u>—</u>	<u>—</u>	<u>5,511</u>
	<u>24,438</u>	<u>49,198</u>	<u>20,427</u>

廣元同創的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信貸質素良好。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範圍廣泛且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內，廣元同創之管理層貫徹採用與 貴集團相同之信貸政策及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敞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分別就來自1名、1名及1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由於 貴集團持續對關聯方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因此 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

廣元同創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x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65	65
流動：			
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11	159	174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1,201	1,212	682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應收第三方	1,436	1,104	1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45	—	—
按金	—	175	175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3,743	2,265	3,236
— 應收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130	549	605
	<u>6,766</u>	<u>5,464</u>	<u>4,873</u>
	<u>6,781</u>	<u>5,529</u>	<u>4,938</u>

於報告期內，廣元同創之管理層貫徹採用與 貴集團相同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

廣元同創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ii)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非貿易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十四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擁有人款項								
李占威先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鑒於擁有人的最近期還款記錄及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廣元同創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xii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使用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於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廣元同創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xiv) 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產生的合約負債				
— 應付第三方	—	194	—	3,663
— 應付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133	—	—	—
	133	194	—	3,663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末已收客戶墊付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於報告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	—	133	194
因計入期／年初合約負債之 期／年內已確認收益，合約負債減少	—	(133)	(194)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的合約負債，不包括 期／年內已確認的金額	133	194	3,663
期／年末	<u>133</u>	<u>194</u>	<u>3,663</u>

(xv)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4,380	25,458	11,259
— 應付關聯方 (附註xx(b))	—	—	802
	<u>4,380</u>	<u>25,458</u>	<u>12,061</u>

於各報告期末，自供應商購買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3,965	23,134	9,958
61至180天	415	1,679	2,000
181至365天	—	638	96
超過365天	—	7	7
	<u>4,380</u>	<u>25,458</u>	<u>12,0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25,458,000元及人民幣12,061,000元及貿易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v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10	415	691
— 應付一名關聯方 (附註xx(b))	—	—	3
應計開支	294	459	62
其他應付稅項	29	21	—
	<u>333</u>	<u>895</u>	<u>75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000元、人民幣874,000元及人民幣756,000元及有關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xvii)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			
其他借款	—	1,300	—

預定償還之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300	—

其他借款乃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如附註x所披露)。

下表詳列於各報告期末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實際利率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	—	—	1,300	13%	—
借款	—	—	—	1,300	1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借款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00,000元及零及借款須於一年內支付。

(xviii)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808	1,818	1,818	1,123	1,193	1,211
— 第二年	1,818	1,818	1,818	1,193	1,256	1,275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兩年)	5,455	5,455	5,455	3,970	4,179	4,242
— 五年後	8,484	6,666	6,136	7,529	6,064	5,622
	17,565	15,757	15,227	13,815	12,692	12,350
減：未來融資費用	(3,750)	(3,065)	(2,877)	—	—	—
租賃負債之現值	13,815	12,692	12,350	13,815	12,692	12,350
減：流動部分				(1,123)	(1,193)	(1,211)
非流動部分				12,692	11,499	11,139

廣元同創租賃樓宇用於進行生產，而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釐定之租賃負債實際利率分別為5.15%、5.15%及5.1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租賃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65,000元、人民幣15,757,000元及人民幣15,227,000元及租賃負債須按最低租賃付款項下所披露支付。

(xix) 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廣元同創的股本為廣元同創的註冊資本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x) 關聯方披露

(a) 廣元同創於報告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於二零一七年	截至	截至
			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五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已收股息	—	551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銷售	16,134	1,365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購買廢金屬及耗材	1,117	38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租金開支	601	1,807	530
廣元蜀塔	擁有人	付還公用事業開支	186	370	49
四川蜀塔	擁有人	銷售	29,767	93,108	28,018
四川蜀塔	擁有人	購買	12	244	15
廣元蜀能	同聖國創	購買	—	—	694
	(為廣元同創的擁有人之一) 的聯繫人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蜀塔	擁有人	貿易應付款項(i)	—	—	17
四川蜀塔	擁有人	貿易應收款項(i)	24,352	32,666	8,506
廣元蜀塔	擁有人	預付款項(ii)	1,201	1,212	682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	45	—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其他應收款項(ii)	130	549	605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合約負債(i)	133	—	—
廣元蜀塔	擁有人	其他應付款項(ii)	—	—	3
廣元蜀能	同聖國創	貿易應付款項(i)	—	—	785
	(為廣元同創的擁有人之一) 的聯繫人				

附註：

(i) 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

(ii) 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已抵押其應收票據作為其他借款融資的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其他借款已悉數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xi)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廣元同創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4,175,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平值總額約人民幣20,89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確認為 貴集團注資的代價。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一名擁有人李占威先生的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0元被資本化為廣元同創的股本。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i)
於成立時	—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付款	—	—	(601)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	(601)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14,175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241
其他變動總額	—	—	14,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13,8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300	—	—
已付股息	—	(1,396)	—
租賃負債付款	—	—	(1,808)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300	(1,396)	(1,808)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685
二零一七年已宣派末期股息	—	1,396	—
其他變動總額	—	1,396	6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0	—	12,69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xviii)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6,000	—	—
償還借款	(7,300)	—	—
租賃負債付款	—	—	(530)
已付借款利息	(113)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1,413)</u>	<u>—</u>	<u>(530)</u>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188
利息開支 — 借款	113	—	—
其他變動總額	<u>113</u>	<u>—</u>	<u>18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u>—</u>	<u>—</u>	<u>12,350</u>

38. 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貴集團與貴州廣鋁氧化鋁有限公司（「貴州廣鋁」）訂立二零一八年氧化鋁供應協議，以作為四川廣元啟明星鋁業有限責任公司代理購買氧化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貴州廣鋁提出針對貴集團之申索，指稱其違反合約及索償約人民幣6,351,000元（即所指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購買氧化鋁（未購買的每噸人民幣300元）的損失）。貴集團已收到貴州省清鎮市人民法院關於於30天內（如訂約方共同協定可予延長）與貴州廣鋁進行訴訟前調解的通知。貴集團仍在與貴州廣鋁協商。

考慮到申索的事實及情況，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申索撥備。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提到，貴集團就有關申索最終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甚微。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738,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89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為分佔合營企業權益之代價。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約人民幣3,107,000元已轉撥至在建工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一間 關聯公司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000	293	—	9,275	3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借款／一名股東的所得款項	60,000	—	—	3,034	—
償還借款／向一間關聯公司還款	(42,000)	—	—	—	(366)
租賃負債付款	—	—	(596)	—	—
已付借款利息	—	(4,330)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8,000	(4,330)	(596)	3,034	(366)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3,738	—	—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140	—	—
利息開支 — 借款	—	4,117	—	—	—
其他變動總額	—	4,117	3,87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000	80	3,282	12,30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91,880	—	—	—	—
償還借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56,250)	—	—	(11,410)	—
租賃負債付款	—	—	(1,963)	—	—
已付借款利息	—	(6,269)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630	(6,269)	(1,963)	(11,410)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233	—	—
利息開支 — 借款	—	6,282	—	—	—
其他變動總額	—	6,282	233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1,630	93	1,552	89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03,140	—	—	—	—
償還借款／向一名股東還款	(95,608)	—	—	(899)	—
租賃負債付款	—	—	(1,090)	—	—
已付借款利息	—	(7,783)	—	—	—
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532	(7,783)	(1,090)	(899)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	—	78	—	—
利息開支 — 借款	—	7,799	—	—	—
其他變動總額	—	7,799	78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62	109	540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金融工具各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7,873	66,941	148,0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4	20,271	20,857
應收股東款項	23	37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7	1,614	2,726
	<u>42,477</u>	<u>89,199</u>	<u>171,6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24	56,377	67,8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5	7,257	13,741
借款	56,000	91,630	99,162
租賃負債	3,282	1,552	5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u>113,600</u>	<u>157,715</u>	<u>181,292</u>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尋求將金融市場波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貴公司董事負責制訂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其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及相關原則確立具體政策，例如風險識別及計量、風險限額及對沖政策。

貴公司承受的該等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改變。市場風險將於需要時使用下文所示敏感度分析計量。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對相關信貸風險敞口進行持續監察。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情況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經濟環境的情況。貴集團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通常，貴集團不會向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戶取得抵押品，惟一名客戶以 貴集團為受益人質押資產除外。該客戶就銷售鋁及銅製電纜以及電纜配套設備獲授365天之信貸期及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與 貴集團擁有業務關係。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並無與客戶有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就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相關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4,364	(1)	4,363
逾期1至60天	8,661	(1)	8,660
逾期61至180天	5,164	(29)	5,135
逾期181至365天	4,739	(120)	4,619
逾期超過365天	<u>7,669</u>	<u>(2,573)</u>	<u>5,096</u>
	<u>30,597</u>	<u>(2,724)</u>	<u>27,8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43,684	(1)	43,683
逾期1至60天	6,671	(1)	6,670
逾期61至180天	7,620	(84)	7,536
逾期181至365天	4,796	(307)	4,489
逾期超過365天	<u>7,260</u>	<u>(2,897)</u>	<u>4,363</u>
	<u>70,031</u>	<u>(3,290)</u>	<u>66,74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未逾期)	20,041	(1)	20,040
逾期1至60天	103,139	(1)	103,138
逾期61至180天	13,346	(99)	13,247
逾期181至365天	5,317	(273)	5,044
逾期超過365天	<u>5,346</u>	<u>(1,780)</u>	<u>3,566</u>
	<u>147,189</u>	<u>(2,154)</u>	<u>145,035</u>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經濟環境作出調整，以就減值評估估計預期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中賬齡組別為即期(未逾期)、逾期1至60天、逾期61至180天、逾期181至365天及逾期超過365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01%至33.55%、0.01%至39.90%及0.01%至33.30%。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或擁有類似特徵的多個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當信貸風險過於集中於個別客戶時，則會發生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11.0%、29.6%及42.8%乃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五大客戶，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零、2.0%及5.8%乃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管理層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當)，例如 貴集團考慮對手方一貫的低過往違約率，並認為 貴集團未收回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內含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人民幣12,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介乎0.01%至0.94%、0.01%至1.33%及0.01%至1.20%。

應收股東款項

鑒於股東的最近期還款記錄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存款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極低。

(b) 外幣風險

貴集團概無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業務交易、大部分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其功能性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未披露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工具以對沖其他外幣交易。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8及附註30披露之借款及租賃負債。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分別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因此，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利率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借款	7.50%-16.00%	15,000	7.50%-15.00%	25,000	3.97%-15.00%	35,122
租賃負債	4.99%-10.71%	3,282	4.99%-10.71%	1,552	4.99%	540
浮動利率借款：						
借款	5.19%-9.00%	41,000	4.35%-9.00%	66,630	4.35-9.00%	64,040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尚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清償。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為管理層對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內在利率風險。

倘借款及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所受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 因利率上升	(271)	(488)	(460)
— 因利率下降	<u>271</u>	<u>488</u>	<u>460</u>

(d)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自身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銀行提供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如有必要)，以滿足自身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遵循相關流動資金政策，且相關流動資金政策被視為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中行之有效。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資產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就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析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即倘貸款人有意動用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追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示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按有關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合約未貼現		按要求或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224	34,224	34,22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85	7,785	7,785	—	—
借款	56,000	57,921	57,921	—	—
租賃負債	3,282	3,618	3,142	143	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12,309	12,309	—	—
	<u>113,600</u>	<u>115,857</u>	<u>115,381</u>	<u>143</u>	<u>33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377	56,377	56,37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7	7,257	7,257	—	—
借款	91,630	94,030	94,030	—	—
租賃負債	1,552	1,655	1,322	143	19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99	899	899	—	—
	<u>157,715</u>	<u>160,218</u>	<u>159,885</u>	<u>143</u>	<u>19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7,849	67,849	67,84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1	13,741	13,741	—	—
借款	99,162	106,767	102,576	2,286	1,905
租賃負債	540	559	368	143	48
	<u>181,292</u>	<u>188,916</u>	<u>184,534</u>	<u>2,429</u>	<u>1,953</u>

4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證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換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貴集團之資本架構組成為債務(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風險管理人士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管理人士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之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6,000	91,630	99,162
租賃負債	3,282	1,552	54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309	89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907)</u>	<u>(1,614)</u>	<u>(2,726)</u>
債務淨額	<u>66,684</u>	<u>92,467</u>	<u>96,976</u>
權益總額	<u>57,965</u>	<u>87,361</u>	<u>139,401</u>
淨負債權益比率	<u>115%</u>	<u>106%</u>	<u>70%</u>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b)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已對 貴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因素且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故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

就 貴集團業務而言，COVID-19可能導致(i)勞動力及原材料的暫時中斷及短缺；(ii)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交付延後；(iii)若干項目的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及現金流量狀況的壓力增加；及(iv)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

貴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疫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他方面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評估仍在進行中。隨著形勢的不斷發展及可能獲得進一步資料，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44.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